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65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 6 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治祥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